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汽车”）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东莞市维康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控股子公司维康汽车新增股东胡光才先生分别向维康汽车增资1,7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本次合计增资2,50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文化先生、李睿鑫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维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备查文件

- 1、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